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金利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赫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金利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绝缘子产品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话剧及其他影视剧的制作演出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重要投资控制、关联交易、货币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筹资、固定资产、人力资源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方交易、重大合同签署、销售与收款、采购资金支付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 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1%
合并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	错报金额<营业

	收入总额的3%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3%	收入总额的1%
合并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15%	利润总额的10%≤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1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10%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 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资产总额	1%资产总额≤损失金额<2%资产总额	<1%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损失金额<2%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